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业务开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与关联方成都厚鼎氢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交易类型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或服务。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